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4) 律聯字第 11475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14 年 4 月 21 日 00000000 號函。

訂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分受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受相同之限制：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事件。二、不得受任之限制係因受限制之律師任職於前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且經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採行適當、有效之程序，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律師適用前項但書第二款而受委任，經受影響之前委任人書面請求時，該律師或受限制之律師應即提供下列資訊予該受影響之前委任人：一、所採行資訊隔離措施之內容。二、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遵守本規範之聲明。」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第按，「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10 第(a)項第(2)款規定，針對律師因轉換事務所

線

副本

而生之利害衝突引進防火牆制度，增訂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並輔以第二項關於資訊提供義務之規定，以保障律師轉換事務所之工作權，並維護受影響之前委任人之權益。」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於 111 年 7 月 3 日修正理由意旨參照。次按，「經查，乙法律事務所丙律師受任處理 A 案件，而甲於任職法官期間，曾處理 A 案件。從而，倘甲辭任法官後至乙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甲固不得受任處理 A 案件。次查，甲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意旨參照)。從而，乙法律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並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例外情事下，其等仍不得受任處理 A 案件。」本會 112 年 5 月 29 日（112）律聯字第 112170 號函參照。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事務所甲律師曾先受當事人乙委任辦理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之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當時之受命法官為丙；嗣後丙則離職轉任律師，並加入甲律師之事務所等語。

(一)第查，丙既曾任法官，其職務上亦曾處理系爭事件，嗣後丙轉任律師，自應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限制，而不得受任辦理乙委任之系爭事件；與丙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甲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意旨參照)。從而，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甲律師)，如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例外情事，自仍不得繼續受任處理乙之案件（本會 112 年 5 月 29 日(112)律聯字第 112170 號函參照)。

(二)次查，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2 項既已明文規定「經受影響之前委任人書面請求時」律師應即提供相關資訊予「受影響之前委任人」，且其制定目的旨在「保障律師轉換事務所之工作權」，則丙律師於任職法官期間雖曾審理當事人乙之

副本

系爭事件，惟乙既非丙律師之「前委任人」、丙律師亦無轉換事務所之情節，自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例外規定之適用甚明。

四、依本會第 3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裝

理事長

訂

線